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09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省环保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的钢压延加工项目的废水收集池存在酸雾无组织排放的现象。根据相关环保管理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上述行为进行改正，十日内采取措施对废水收集池内无组织排放的酸雾进行收集处理，确保酸雾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拒不执行改正要求，我局将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1日



